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韓炯先生(「韓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職務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自2024年12月5日起生效；
- (b) 錢世政先生(「錢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自2024年12月5日起生效；及
- (c) 盧永仁博士(「盧博士」)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自2024年12月5日起生效。

韓先生、錢先生及盧博士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韓先生、錢先生及盧博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韓先生、錢先生及盧博士辭任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各自規定的最低人數。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盡力確保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閔浩

香港，2024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徐海峰及陳超；及非執行董事陳新戈組成。

* 僅供識別